关于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96 号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5日,你公司披露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1.42亿元至14.84亿元。2017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预计2016年度净利润为12.15亿元。2017年4月27日,公司披露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为9.00亿元。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和第 11.3.7 条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5.3.4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15日